



无限江山 一晌贪欢

木溪 著

词帝李煜的悲情人生

作个才人真绝代，可怜薄命作君王。

南唐后主
李煜的词与情

离愁乱不止，家国恨难消
现世温暖，唯望君安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无限江山 一晌贪欢 / 木溪著. — 天津: 天津教育出版社, 2012.11

ISBN 978-7-5309-6929-8

I. ①无… II. ①木… III. ①李煜(937~978) — 宋词 — 诗歌研究 ②李煜(937~978) — 人物研究 IV. ①I207.23 ②K827=43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258812号

无限江山 一晌贪欢

出 版 人 胡振泰

作 者 木 溪
特约策划 许长荣 上官紫微
选题策划 黄桂月 白露宛
责任编辑 常 浩
特约编辑 李 宁
封面设计 马顾本
版式设计 中天华唯

出版发行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教育出版社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 邮政编码 300051
<http://www.tjeph.com.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温林源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1月第1次印刷
规 格 32开 (870×1280毫米)
字 数 100千字
印 张 8.375
书 号 ISBN 978-7-5309-6929-8
定 价 28.00元

前言

浮华过后成词帝

“作个才人真绝代，可怜薄命作君王。”清代袁枚曾援引《南唐杂咏》中的诗句如此评价李煜。当我对他的认识只局限于《虞美人》《相见欢》等寥寥几阙后期词篇时，曾对袁枚的评价深以为然。

彼时，那个浸润着一身江南烟雨的男子，仿佛就在眼前。他目有双瞳，这本是圣贤面相，但却不见威严，文人的细腻情思和赤子情怀倒更令人瞩目。因早已向北宋臣服示好，他不穿黄袍着紫衣，开口便是千古幽怨和泣血之殇。声声泣，声声哀，愁更深，怨更甚。不加掩饰的故国之思，触怒了宋太宗，于是，沉醉在统一天下的荣耀里的高傲统治者，赐一壶毒酒，就把这位昔日的南唐国主，葬送在北方苦寒地。

常对此耿耿于怀，觉得若非为君王身份所累，他的生命断不会止于四十二岁的盛年。若没有英年早逝，又会有多少词章传世。李煜说：“天教心愿与身违。”念及此，只觉得登基为君，乃是他悲剧命运的肇始。

然而年龄渐长，阅历日深，尤其又窥见他笙箫醉梦的前半生，对他的认知才逐渐清晰起来。李煜早期，“寻春须是先春早”，贪恋及时行乐；“踏马蹄清夜月”，有大周后缱绻相随；“划袜步香阶，手提金缕鞋”，有小周后画堂幽会；有美人“烂嚼红茸，笑向檀郎唾”的香艳风情，又有“凤阁龙楼连霄汉，玉树琼枝作烟萝”的奢华享受。他用华美温婉的文字，咏出一首宫廷欢乐颂，诉说着未经事的贵族青年那些英雄气短、儿女情长的细腻心思。

一路循着他生命的脉络，从少年、青年到壮年，才知他如何把浅唱低吟、浓词艳曲换做深沉哀鸣。南唐的江河日下，让他饱尝兄弟分离之苦，开始生出“离恨恰如春草”的不绝愁绪；国破辞庙的悲剧，令他的视野越过浮华奢靡的宫廷生活，词中才开始有了“四十年来家国，三千里地山河”的开阔。

由高处坠至谷底体验，让他的词渐渐摆脱花间词的靡丽。王国维先生认为“词至李后主，而眼界始大”，是李煜把“伶工之词”变为“士大夫之词”。若没有经受这番身世巨变，李煜或许便不会有这样大起大落的生命体验，后人便难见他在亡国后一句句愁如春水向东流的动人长叹。

南唐亡国后，昔日风流青年逐渐展露沧桑之颜。岁月如刀，催人老去，而催得李煜老去的又何止逝去的光阴，还有“天上人间”的巨大落差——登基时，他受了众臣子三拜九叩的大礼，然而明德楼下，身为俘虏的他却不得不向宋主叩首，还要谢恩。车如流水马如龙的浮华早已逝去，汴京城中一座不起眼的小院，就是他这个“违命侯”的府邸，终日门庭冷落；小周后被召入北宋宫廷，被迫服侍宋太宗，李煜只能装作不知……面沧桑，心更甚，年轻时的亡妻丧子之痛，也未曾让他沉痛至斯。

如果生命可以重来，倘若命运可以自己选择，李煜或许更愿意做个富贵闲人，只把绝代风华示于他所钟爱的自然风物、诗词曲赋。

所谓“国家不幸诗家幸，赋到沧桑句便工”，或许正是因为残酷的权力斗争毁掉了他的南唐，李煜才能成为“词中帝王”。尽管在李煜身后，这美誉才姗姗来迟，又或许这种虚名

并不足以治愈他的伤痛，权当安慰了为他伤心的后人。

李煜本人未能如其词一样，获得压倒性的颂扬和赞赏，后人对他的评价甚至有很多矛盾之处。最受人非议的，莫过于他治国的无能以及向宋朝步步妥协的懦弱，但懦弱如他，又在囚徒生涯不顾声闻于外而高呼故国之思。关于他和大周后、小周后之间的纷乱纠缠，也常常令人难辨其情真情假：他与大周后情深意笃，娥皇亡故后，他不顾帝王身份自称“鳏夫”而写悼文；但在妻子病重时，他又与妻妹偷情于画堂南畔，其香艳旖旎，使人心醉又令人心凉……

人的情感，本来就不是清水一潭，或许正是其中点滴浑浊不清，才更让人按捺不住窥探的欲望。关于他人生的种种，细节多有佚失，又有千年风霜相隔，真实面目实难还原，唯有从其诗词与幸存史册中寻找蛛丝马迹。解读李煜，却不奢求能读懂他。那些看不清的风景，时常会给人意外的惊喜。

【目 录】

第一章 贪欢享乐，见帝王风流

温柔乡富贵地，却非英雄冢

寂寞宫廷里的奢侈爱情

及时行乐，恐欢愉难久

调情，撩拨心弦的风月游戏

相投志趣下滋养的爱情

风月如刀相思老

第二章 宫闱深深，情真情假难辨

水仙欲上鲤鱼去

佳人歿，无人携手看梅

相思无处安放

及笄少女，若李花正艳

偷得到欢愉，定不下终身

人间没个安排处

柳枝不是无情物

醉过方知酒浓，爱过才知情重

第三章 离愁乱不止，家国恨难消

隔绝了伤害，也阻断了成长

多情是仁厚也是残忍

高调归隐，只为低调求全

谁言天家无亲

离恨如春草，兄弟何时归

家国事，不堪细思量

世事一场大梦，人生几度秋凉

樱桃落处，予规正夜啼

河山大好，却被诗人误

国破日，干戈止

第四章 汴京秋凉，不及幽居心凉

最忠诚与最善变，不过人心

爱与解脱，都无法彻底

江南旧梦难留，念国总如新伤

剪不断的，不只是离愁

潦倒催老年华

从来心愿与身违

荒废流年，亦被流年辜负

梦乡是落魄者最好的去处

作词比做帝王更好

第五章 李璟：风里落花谁是主

尘埃未落定，我心惶惶

南国凉年，花月正春风

烽烟起，谁比黎民苦

风不定，人已经

温柔乡富贵地，却非英雄冢

红日已高三丈透，金炉次第添香兽。红锦地衣随步皱。佳人舞点金钗溜，酒恶时拈花蕊嗅。别殿遥闻箫鼓奏。

——浣溪沙

红日金炉，玉楼碧阙，佳人美酒，无不透露出李煜帝王生活的些许痕迹。或浓或淡，或深或浅，皆是些缠绵缱绻、显贵荣华的风景。这枕温柔乡，这片富贵地，曾摄过才子的魂魄，缠过词人的心田，再以后遭遇国破家亡，帝王仓皇辞庙，甚至沦为赵氏兄弟的囚徒，千般万般，皆由此起。

很多人说，承袭帝位非李煜所愿。由是出发，无数拥趸以“天教心愿与身违”诉说着李煜生于帝王家的无奈，将登基为帝的荣耀一刻，生生掰扯成了才子悲剧命运的源头。倘若他只是个寻常人家的公子，风流如他、才情如他，那一双眼睛定然像微风过的湖面，时而荡漾起一抹碧水的青光，时而暗淡出一片夜空的清寂。这样的男子，世人皆盼着他能有个快活且圆满的人生。

心有愿，但天不遂。历史与命运，屡屡与人们的愿景开些吊诡的玩笑，便让词客坐了皇位，又让君主成了俘虏。

清朝的第一位皇帝爱新觉罗·福临，便是被这命运玩弄的棋子之一。顺治帝六岁登基，十四岁亲政，仅这两个数字，已足够让人刮目相看。据正史记载，这位少年天子崩于天花。然而诸多野史，都称他后来看破红尘、厌倦宫闱，最终在五台山出家。

和这桩不见于正史的奇闻一起流传民间的，还有一首《归山词》，其中有这么几句自白：

黄袍换得紫袈裟，只为当年一念差，我本西方一衲子，为何生在帝王家？
十八年来不自由，南征北讨几时休？我今撒手西方去，不管千秋与万秋！

相传此诗见于五台山善财洞上院正殿的山墙上。康熙帝命人拓印，带回京城请孝庄太皇太后鉴别。这位在宫廷斗争的血雨腥风中很少落泪的老姬红了眼圈，颤巍巍地点头，认定笔迹确实出于她那抛却万里江山的儿子。

《归山词》是否是顺治亲作，历来争论不止。然二百余言，字字句句说的都是同一宗遗憾——事与愿违。

后人多说，继承大统，这本就与顺治的心愿相违，也和李煜的心志相悖。他们隔着千年的凄风苦雨，都成为被皇权羁缚的可怜俘虏。

公元961年，二十五岁的李煜子承父业，成为南唐的统治者。因为兵败，当时的南唐已取消帝号，沦为后周的附庸。李煜继位不久，即向代周建宋的赵匡胤大量纳贡，并亲笔写了封言辞谦卑的表文，表示愿意恪守臣道。

若观时局，李煜这番举动或可称是不能不为；倘论骨气，则是人未举步但膝骨已弯。

先读顺治的《归山词》，再吟李煜的《浣溪沙》，猛然惊觉，或许，自作多情的后人，大多误读了李煜。多情如他，即使亡国后，也未像顺治这般发出过“为何生在帝王家”的感慨。

这位南唐君王的生活，自有一番绮丽光景。

红日升，已有三丈之高。大殿里，太监和宫女们忙着朝金炉里添加炭火。侍者往来不绝，连地上的红毯都被踏出了褶皱。善舞的美丽宫人，随着舞曲翩飞似蝶，跳到用情处，束发的金钗沿着光滑的青丝坠落。

或是因那缭绕不去的香气，或是因宫人曼妙的舞姿，或是因舞者那柔顺乌黑的长发，或者只是因为美酒，置身其中的李煜有了些许醉意。他随手摘下一朵鲜花，希望能借此醒酒。恰在此时，其他宫殿里的音乐缥缈传来，先入君王耳，再绕君王心。

宋代的陈善在《扈虱新话》中有言：“帝王文章，自有一股富贵气象。”李煜词中这一番尊荣至极，又怎“富贵”二字了得？

炉是黄金铸成，虽然贵重，却不及用炭之讲究。香兽这种用炭，并非寻常人能用。最初使用香兽为炭的是晋朝羊琇。据《晋书·羊琇传》记载：“琇性奢侈，费用无复齐限，而屑炭和作兽形以温酒。洛下豪贵，咸竞效之。”李煜学不来羊琇的智勇，已是可悲，又竭力效其奢侈，更加可叹。

红日高过三丈，皇帝没有批阅奏章，也没有接见大臣，更未思索国家命运百姓祸福，反而沉醉在歌舞美酒中，日日以谱新曲、做新词、制新舞为乐，实在让人忍不住怨之恼之。

若非一国之主，李煜自然无法把风流才子的奢华迷梦变成现实。宋代李颀在《古今诗话》说：“诗源于心，贫富愁乐、皆系其情。”此语可视为《浣溪沙》一词的注脚——做着太平天子的李煜，有着由衷的快乐和满足。

他曾沉醉于那温柔乡、富贵地，待到想从中抽身而出时，则是怕那温柔乡终会成为英雄冢。乱世出英雄，当赵匡胤厉兵秣马准备一统天下时，不识干戈的李煜有成为英雄的机遇，却没有成为英雄的雄心。他早已在醉舞狂欢、夜夜笙歌的欢愉中大醉，在金炉红毯的奢华中迷失。

和他一同迷失的，还有整个南唐朝廷。

《资治通鉴》有言曰：“楚王好剑客，百姓多疮痍；吴王好细腰，宫中多饿死。”这说的是上行下效之害。可惜李煜早生了些年头，无缘得见司马光对君主的劝谏。正因“上有所好，下必甚焉”，整个南唐朝廷被诗词和歌舞笼罩，文人无谋，武士无志，表面繁华至极，背后隐忧重重。

故而，小小南唐的旖旎宫廷，算不得是英雄冢。

在那些歌舞升平的年华里，李煜对皇位甘之如饴。他贪恋这个至高无上的位置能带来的诸多特权，并选择对帝王的责任置之不理。难怪史书评价他：“性骄侈，好声色，又喜浮图，为高谈，不恤政事。”

才子李煜掌舵南唐，或许是他的不幸。然与之相比，南唐子民却更加不幸。当他在大好晨光里逗弄佳人、拈花听鼓的时候，赵氏的兵卒已磨刀霍霍。

有人或许要为李煜辩解：不恤政事不上早朝，李煜并非第一个，也不是最后一个。只要向前追溯二百年，便有唐玄宗有过之而无不及。诗人白居易的一首《长恨歌》，揭了这位帝王的短：

云鬓花颜金步摇，芙蓉帐暖度春宵。
春宵苦短日高起，从此君王不早朝。

唐玄宗和杨贵妃的故事，早已烂熟。李隆基与李煜这两位君王，同样“不早朝”，同样夜以继日沉溺于政务之外，同样为此付出了惨痛的代价。

安史之乱起，六军不发，唐玄宗眼睁睁地看着宠妃“宛转蛾眉马前死”，却“掩面救不得”，只落得“此恨绵绵无绝期”。爱情支离破碎，盛唐也随之一并成了说书人嘴里的往事。

帝国在玄宗手中由盛转衰，相较而言，李煜则失去的更多。当他手擎白幡向宋军投降时，不仅失去了“三千里山河”和深爱的女人，还有为君的尊严、为人的自由。

历史不止一次证明，不管是因为女人，还是因为其他和朝政不相关的兴趣，但凡荒废政务者，大多会被历史荒废，成为一卷汗青中灰暗的一笔。

后人说唐玄宗是被女人所误，其实，这位“开元盛世”的开创者，只不过是把自己从“应做”之事中解脱出来，放纵任性地投入到“想做”的事情里。他是被放纵吞噬的。

李煜则与他不同。享乐是人之天性，而奋发图强则需后天磨砺。李煜被极具文人气质的父亲教育长大，在他为一首词的韵脚紧锁眉头时，没有人教过他怎样去做好一个皇帝。他是被无知戕害的。

他懵懂无知地过着他理想的生活。这种红日升而不起，佳人舞而心醉的日子，被斥为奢靡无度，或许能够和杜甫诗中“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两相对照，成为极乐与地狱的范本。然而，很多人像明代文学家杨升庵一样，疾言厉色地“讥其忒富贵耶”，但论词章，又赞其豪华妍丽，甚至引为“绝唱”。

帝王的狂欢不是一日，也不是一夜，而是夜以继日；宫殿里的宴乐，不在一处，而在多处，甚至，整个宫廷都迷失在了箫鼓齐奏的歌舞升平里。词里前后呼应，帝王生活之放纵无度，可见一斑。

日头是红灿灿的，兽炭是带着熏香的；箫鼓一曲曲，荡漾了心神；美酒一樽樽，已染醉了灵魂。李煜眼中的宫廷生活，说得文雅些，恰似一桌色美香浓味鲜的珍馐美饌。先哲们说尽了“治大国如烹小鲜”的道理，可叹李煜却不懂。

值此美景，面对佳人，耳闻仙乐，不沉醉，难；抽身而退，更难。

难怪李煜醉了。

寂寞宫廷里的奢侈爱情

晚妆初了明肌雪，春殿嫔娥鱼贯列。笙箫吹断水云开，重按霓裳歌遍彻。
临风谁更飘香屑，醉拍阑干情味切。归时休放烛花红，待踏马蹄清夜月。

——玉楼春

有一种美丽叫天生丽质，有一种俗气叫浓妆艳抹。那不施粉黛、肌肤嫩白如雪的美人儿，在鱼贯而入的嫔妃和宫女的簇拥下，愈发显得高贵脱俗。

她，便是李煜的发妻大周后。

后宫佳丽三千，唯独她，不需靠脂粉讨得君王的垂青。把她和李煜牵在一起的那根红线，名曰爱情。在与权势难脱干系的寂寞宫廷里，爱情是件奢侈品。便是李煜和大周后最初的结合，多少也沾了些权力的影子。

那一年，她十九岁，他十八岁，一个是开国功臣之女，一个是当今君王的血脉，年龄相若，门户相当，君父指婚，不论他们中的哪一个，都不能也不敢摇头。

之后，爱情的种子在两个年轻人心头迅速发芽并茁壮成长。这金风玉露相逢的欢愉，源自她仰慕他学富五车，他爱她秀美多才。青春易逝，容颜易老，才情却在岁月的踽踽前行中，积淀成了一种醉人的气质。

大周后就是拥有这种醉人气质的女人。十八叠《霓裳羽衣曲》，是她给李煜的莫大惊喜。

在《霓裳羽衣曲》奏响南唐深宫前，这乐曲显现的是一代帝王的大手笔。开元年间，河西节度使杨敬忠把此曲献给唐玄宗，精通音律、恨不能投身梨园的玄宗亲自润律，使之成为唐代舞曲的集大成之作。

后来，白居易曾作《霓裳羽衣歌》，伴舞者颜如玉、貌倾城，裙色如虹，丝帔如霞，以黄金珊瑚做配饰，闻乐而舞，则长袖翩翩似风中弱柳，裙带飘飘如天边流云；乐曲曼妙，百转千回，这一刻如白雪簌簌落地之音，突然间声若游龙，到高潮处，“繁音急节十二遍，跳珠撼玉何铿锵”。

安史之乱后，又经五代十国的动荡，这首名曲也被历史尘埃埋葬，只留下白居易的残歌，撩拨后来者的心弦。

李煜有幸得到了残谱。他本是书、画、词、曲无一不通的全才，不过，对于音乐，他比“通书史，善音律，尤工琵琶”的大周后还是略逊一筹。据《南唐书》记载，大周后破解并重造了这首古曲，留佳音，去淫繁，用一把琵琶，弹奏出了清越可听的新声。

在改造《霓裳羽衣曲》的过程中，大周后曾修改原曲中节奏缓慢之处，使新曲更加欢快。因有悖于尾声渐缓的传统，新曲并没有被所有人接受，甚至有人称之为淫曲。大臣徐铉甚至为此作了一首诗，影射其为亡国之音：

清商一曲远人行，桃叶津头月正明。
此是开元太平曲，莫教偏作别离声。

徐铉一定没料到，此后不多年，一语竟成谶。

早在唐朝盛极而衰时，《霓裳羽衣曲》就被视作亡国之音。制成此曲三十多年后，安禄山起兵造反，玄宗丢了长安，曲谱也消失无踪。再到南唐，新曲不过在宫苑内响了二十载，江山变色，李煜将曲谱付之一炬。

因君王喜爱，杨贵妃和大周后都曾组织宫人排练舞蹈，惹得君王心醉神迷，无心国事，这也是后人称她们为“祸水”的一条罪证。没有人去想，她们不过是女人，当岁月在她们姣好的容颜上烙下印记时，还有正值豆蔻的莺莺燕燕时刻环绕君侧，大周后们所做的一切，不过是为了抓住情郎的心。

当一叠曲罢，笙箫已停，听曲的人却还沉浸在水云仙乡，是在仙境中迷了路，还是邂逅了暂离天宫的仙女？恐怕只有听曲的人，才能知晓吧。不多时，下一叠舞曲又响起，如云的美女抛开拘谨，翩翩起舞，如在花间穿梭的蝴蝶，婀娜多姿，妩媚妖娆。

每叠曲罢，绕梁之余音尚在，新一叠又已开始。十八叠奏罢，听者已不知身在仙境还是凡尘。

曲得新生，舞更销魂。“重按霓裳歌彻”，李煜也借此向大周后倾诉爱慕，握着她的纤纤素手，欣赏着人间天籁，还有眼波流转，眉间情浓。

南唐宫廷内的《霓裳羽衣曲》，印证着大周后的才情，也见证着她和李煜的爱情。曲罢再奏，舞罢从头，日日夜夜不停息，唯有你依我依。

人婀娜、曲勾魂、爱情润人心。忽一阵风至，夹杂着春日的温润气息和阵阵香泽，直把人吹得肢体舒爽、春心荡漾。李煜早已沉醉不能自拔，此番又被撩拨心性，顾不得君王威仪，忘情地和着拍子，敲击栏杆，还不忘问一句：“香气何来？”

李煜果真是醉了。否则他怎会忘记，宫中的主香女一职乃他亲设，她们不时在宫中遍洒百合花的粉屑，让江南温柔的风，把香气带到深宫里的每个角落。这大概是明知故问，不然，他实在无法表达，这恰到好处香气究竟带来了多大的惊喜。

谁说春风不解风情？撩人暖风，已让帝王喜不自胜。

曲终舞罢已不知何时，该回寝宫安歇了。李煜不忘嘱咐：“不必掌灯，莫辜负了这朗朗晴空和如玉圆月，我且骑马而归吧。”

踏月而归，良辰已足够醉人，又有大周后这如花美眷相伴，可谓乐事。

历代文人骚客向来偏爱月这一意象。但凡明月出现处，必与朗朗乾坤相关联，容不得藏污纳垢之事。所以，一直觉得，踏月的男子，都带着股仙气儿。古龙笔下就有这样一位妙人儿：

闻君有白玉美人，妙手雕成，极尽妍态，不胜心向往之。今夜子正，当踏月来取，君素雅达，必不致令我徒劳往返也。

盗帅楚留香欲窃金伴花的白玉美人，没有遮遮掩掩的踩点打探，而是大大方方地先向对方递了这样一封书信。这个神仙一般的人物，就这样先声夺人地出场了。偷盗并非雅事，然而，他却“踏月来取”，那皎洁月光下的倜傥身影更显颀长，不惹风霜的面容更显俊朗，以至于让人把是非抛诸脑后，对这踏月而来的翩翩公子心神往之。

同样骑马踏月，帝王李煜就有了不同的风姿。

既为君王，又在深宫，彼时的李煜，应该是黄袍加身，策马徐行；大周后或骑马相伴身侧，或乘轿紧紧跟随；宫人侍女列队相随。

夜深人静，脚步声和着马蹄声，踢踢踏踏的节奏，便与李煜和大周后的心跳共振。

然而，窃以为白色才能衬出李煜的气质。月色下，他着一袭白袍，色如玉之温润，质有纱之飘逸，不染凡尘。微风袭来，衣袂飘飘。黄色则过于霸道，在柔和月光下略显突兀，就如皇位之于李煜，格格不入。

在这金雕玉砌、奢华得几乎失了人间烟火的深宫里，李煜险些就成了一个只知醉生梦死、追求享乐的君王。纵使他生着潘安貌，胸怀司马相如之才，也距离“风华绝代”四字有些距离。幸而，纸醉金迷并未让他完全丧失本真，享尽繁华热闹以后，他还有携美踏月的雅兴。

这一幕“马蹄清月夜”，如诗如画，富丽中见出清雅。

回到寝宫，李煜便作了这首《玉楼春》，初稿中“临风谁更飘香屑”一句本为“临春谁更飘香屑”。他将纸笺拿给大周后看，大周后说，上下两阙均有“春”字，不妥，不如改为“临风”。如此，既避免了重字，还与“飘”字相衬，更见动态之美。李煜连声赞好，欣然改之。

李煜和大周后，是君臣、是夫妻，还是知己。若无大周后，则《霓裳羽衣曲》难复，《玉楼春》难成。佳人不必要在深谷，这位陪李煜临风醉、踏月行的皇后，不只是李煜一人眼中的佳人。

很难说，在这场宫廷欢乐颂中，他与她，谁风华更胜？

及时行乐，恐欢愉难久

寻春须是先春早，看花莫待花枝老。缥色玉柔擎，醅浮盏面清。何妨
频笑粲，禁苑春归晚。同醉与闲评，诗随羯鼓成。

——子夜歌

寒冬甫过，北风裹挟着黄沙席卷而来，辽阔的中原大地呈现出沧桑美感。赵匡胤所在的开封城内，春寒依旧，皇宫内苑，也只有点点寒梅，俏立枝头。

开封城还在倒春寒时，赵匡胤视线不及但眼线遍布的金陵城内，已是桃红柳绿、莺歌燕舞，江花红胜火，江水绿如蓝。梅花满树堆粉、迎春枝头闹春、海棠似点点胭脂、杜鹃傲然绽放、桃花风中飘香……像有一阵鼓点催开百花，它们赶着花期络绎而来，把金陵的春天装点得闹闹腾腾，开封之春也因此更加寂寞。此情此景，让赵匡胤怎能不对南唐的土地垂涎三尺？

李煜只看到了“禁苑春归晚”；赵匡胤看到的，则是整个南唐那令人眼花缭乱的盎然春光。高度决定了他们的视野，而视野，又决定了他们后半生的高度。

忙于禁苑寻春的李煜，可能一生也未能通晓此理。

寻春之事，历代文人雅士都在做，可惜好花不常有、好景不常在，于他们而言，春天总是太短，还没来得及抓住它的尾巴，酷夏就已来临。

春日短暂需及时行乐，紧迫感袭来，遣词造句一向精致的李煜，竟也来不及细细琢磨，仔细修饰，只招呼左右宫人道：“在春天到来前，便要做好寻访春天的准备；在百花盛放前，不妨先安排好赏花的活动。”语毕，他匆匆而去，唯恐错过了美好春天的一瞬。

这样通俗的开篇，却一直为后人津津乐道。清代周济在《介存斋论词杂著》中有过评价：“毛嫱、西施，天下美妇人也，严妆佳，淡妆亦佳，粗服乱头不掩国色。飞卿，严妆也；端己，淡妆也；后主，则粗服乱头矣。”这首《子夜歌》，就如王昭君和西施不施粉黛的模样，素面朝天，却于率真中见出真性情。

上阕开篇，隐约有几分唐诗《金缕衣》的影子：

劝君莫惜金缕衣，劝君惜取少年时。

花开堪折直须折，莫待无花空折枝。

花开花落只在转瞬间，令杜秋娘想到应“惜取少年时”，但李煜想到的，则是尽兴“看花”，莫待花枝老。

鲜花易老，好年华也会随时光而去；花朵一岁一枯荣，好年华却从不回头。

李煜能敏锐地觉察到春天的到来，未雨绸缪地安排寻春事宜，在国事上却后知后觉。宋军架桥过江时，他只觉可笑而未设防，投降后寝殿中仍有未拆封的战报——治国于他而言，不是不能，倒更像不想。倘若他肯把赋词寻欢的心思匀出几分在政事上，金陵何至于王气不再？

连赵匡胤都承认，李煜若能勤奋地治理国家，南唐可能便不会亡。可是，在本

应“识干戈”的时光，他只顾兴致勃勃地在禁苑寻春。

春满金陵美如画，皇宫里的春天更美。不仅因为群花在枝头摇曳生姿，还因为美人笑靥胜花。淡青色的细瓷酒壶卧在玉石桌上，素胚上勾勒着点点青花。佳酿珍藏多年，未过滤的米酒醇香扑鼻。美人玉手纤纤，擎着酒杯劝饮君王，这一晃动，沉淀在杯底的渣滓缓缓浮起，杯中酒浑，不多时渣滓又沉，酒水清亮，杯底则漾着温润的光泽。

消受着良辰好景、美人佳酿的词人，终于恢复一贯的精雕细琢，以“缥色”代酒壶，借“玉柔”代美人洁白柔软的手，仅以五字，绘出一幅美人劝酒图。

昔日李白曾有诗云：“名花倾国两相欢，常得君王带笑看。”李煜面前人花交映，难怪他也忍不住“频笑粲”。何况“禁苑春归晚”，让他有更多时间尽情享受春日温柔。

“人间四月芳菲尽，山寺桃花始盛开”，大林寺内，白居易将本已消逝的春意延长，这是山上山下温度不同所致。而李煜的“禁苑春归晚”，不过是一厢情愿罢了。或许，他相信自己和唐玄宗一样，既是人间天子，便能主宰时令。

唐代南卓曾在《羯鼓录》中记载了唐玄宗号令春花之事。早春二月，宫内杏花含苞已久，但因春寒料峭，迟迟不肯吐蕊。玄宗盼春心切，于是命人在内廷击打羯鼓，演奏的正是他亲谱的《春光好》。不多时，绿柳发芽，红杏生花，天子笑着说：“此一事，不唤我作天公可乎？”

李煜赞叹“禁苑春归晚”时的情态，当与玄宗一般无二。他明知，禁苑禁得了百官子民的出入，却决计拦不住春去春来。禁苑的春意迟迟不肯离去，说这番梦话的人，若非痴了，便是太过得意。李煜不觉得玄宗所做之事可笑，反而也招来乐工，在禁苑击响了羯鼓。羯鼓声中，他与随行者赋诗作词，自觉风流俊赏。

“诗随羯鼓成”，非才高者不能为。三国时有曹植七步成诗，李煜的敏捷才思，大抵不输于他。

对曹植，晋人谢灵运有“天下才有一石，曹子建独占八斗”的赞誉。其兄曹丕嫉妒他的才华，又对曹植深得父亲曹操宠爱而耿耿于怀。曹丕继位后，寻了个无聊的由头，命曹植在七步内做诗，否则性命不保。曹植果然出口不凡，此后《七步诗》流传千古：

煮豆持作羹，漉豉以为汁。
萁在釜下燃，豆在釜中泣。
本自同根生，相煎何太急？

用“煮豆燃豆萁”比喻兄弟相残，一句“相煎何太急”让曹丕面红耳赤。

只可惜，未见典籍记载李煜随羯鼓而成的诗句，否则，当又添一段佳话。

赏花、闲评、赋诗，一人则无趣，需志同道合的人相互应和。李煜父子治下的南唐，如曹植一样的风流人物不在少数。

把李煜锻造成文人的李璟，也是个痴迷文学的帝王。李璟素爱与擅长诗词的臣子唱酬应和、品诗论文，乐此不疲。在他的倡导下，南唐官员几乎人人都能做诗，甚至连武将也不例外。冯延巳、徐铉兄弟都是其中的佼佼者。

李煜兄弟久受熏陶，也个个擅诗。李煜的九弟李从谦，有一首著名的《观棋诗》：

竹林二君子，终日竞沉吟。
相对终无语，争先各有心。
恃强斯有失，守分固无侵。